

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创新驱动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管理链相互交织，互相支撑，企业必须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促进转型升级。

实施创新驱动，创新能力是关键。“新则活，旧则板；新则通，旧则滞”。近期及至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建筑行业活难做、钱难赚或将成为新常态，企业为适应变化、应对竞争，需不断通过激发创新活力、完善创新体系、加快成果转化等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特别是面对国家大力推行PPP模式的东风，要创新融资模式，在商业银行、信托、保险等领域实现突破，完善融资体系，优化融资结构，为新一轮发展提供资金支撑。同时紧跟市场导向，围绕建筑工业化、互联网+、BIM技术等探索产业创新，培育新兴产业优势，抢占发展制高点。

实施创新驱动，科技创新是根本。创新是第一驱动力，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围绕行业发展方向和企业转型发展需要，要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持续推动绿色建筑、智慧建造、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等深度研发和应用，深入推进传统领域独有核心技术研究，立足在建项目，重点在轨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污废处理等领域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基础技术领域做出创新、在核心技术领域寻求突破、在新兴技术领域探索领跑，为建筑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实施创新驱动，创新人才是支撑。“多士成大业，群贤济弘绩”，人才是创新活动中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创新驱动实质上就是人才驱动。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一方面要大兴识才爱才之风，另一方面要创新机制，着力培养转型升级需要的人才。作为劳动密集型的建筑企业，人才多多益善，对内要强化人才培养的精准性、评价的科学性、激励的有效性，做到以业绩论英雄、凭贡献定奖惩，真正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才能为转型升级注入强大推力，让企业发展迸发创新活力。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17 年第 3 期
(双月刊·总第 68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行业要闻

- 01 工程建设标准体制将迎重大改革
- 03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05 注册建造师管理新规征求意见
- 06 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加强完善4类重点对象农房危改工作

■高端视点

- 8 当前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三场变革和三件大事
- 14 改革创新 打造“中国建筑”品牌
- 20 深化“放管服”改革 促进建筑业发展

■我市动态

- 26 持之以恒抓好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 努力形成我国沿海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
- 27 上海大连对口合作座谈会在大连市召开

■协会工作

- 28 全国机电工程BIM技术应用交流研讨会暨安装数字化加工基地观摩会在连隆重召开
- 30 国优工程复查组来连复查我市“国优”项目
- 31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携手大连港医院为百名农民工免费体检

- 32**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成功举办二级建造师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宣讲会
- 33**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携手大连港医院 为农民工开辟“工伤绿色通道”
- 35**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苏跃升会长带队下乡调研座谈

■会员风采

- 36** 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 坚定党对国有企业领导---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9** 魅力将军石 筑梦九洲行---2017九洲将军石夏日拓展掠影
- 41** 泰通建设集团发起成立“建立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国际联盟”
- 42** 标准化、工厂化打造高铁样板---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汉十高铁1标项目施工掠影

■专业之声

- 43**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主体不适用的法律纠纷案例解析
- 44**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46** 防水施工的三大重点和十大错误
- 47** 新中大承办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互联网大会携手业界精英探索建筑业“互联网+”



主 编 / 吕晓棠
 责 编 / 宋晓庆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9

邮箱：13352207828@163.com

印数：1000册

辽宁省内部信息资料准印证第0252号





工程建设标准体制将迎重大改革

针对工程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目前存在的刚性约束不足、体系不尽合理、指标水平偏低、国际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发布。

◀ 改革目标 ▶

● 建立以工程建设技术法规（以下简称“技术法规”）为统领、标准为配套、合规性判定为

地方三级。



补充的技术支撑保障新模式。

◀ 强化底线控制要求，建立工程规范体系 ▶

● 明确工程规范类别、层级。工程规范分为工程项目类和通用技术类；工程规范分国家、行业、

◀ 精简政府标准规模，增加市场化标准供给 ▶

● 明确标准定位。标准分为政府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政府标准分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分别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布。

● 积极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特别是公益类标准化机构，对已发布的团体和企业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工程规范进行判定。

◀ 实施标准国际化战略，促进中国建造走出去 ▶

● 加强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接。对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技术法规和标准，要加强翻译、跟踪、比对、评估。

● 创建中国工程规范和标准国际品牌。完善中国工程规范和标准外文版的同步翻译、发布、



宣传推广工作机制。

● 深入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团体、企业积极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将我国优势、特色技术纳入国际标准。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减少和消除技术壁垒，鼓励团体、企业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开展长效合作，推广中国技术。

◀ 加强基础研究，提升综合能力 ▶

● 加强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开展历史建筑建造管理技术、方法、思想研究，提炼中国传统的标准化元素。

● 推动标准前沿技术研究。开展国际先进技术情报工作，跟踪分析国外技术法规的先进指标。

● 强化标准应用技术研究。研究建立标准完善快速响应机制，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和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开展工程规范和标准评估。

◀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服务工作长效机制 ▶

● 主动公开、积极宣传工程规范和标准。工程规范和政府标准应全文在政府网站公开，免费查阅下载。

● 加强信息化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国家级工程规范和标准综合信息化平台。

◀ 加大实施指导监督力度，提高权威性和影响力 ▶

● 强化企业实施标准的主体意识。推广施工现场标准员岗位设置，建立标准化工作体系，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

● 优化政府监管体系。监管部门应依据工程规范开展全过程监管并严格执法，检查结果要及时公开通报并与诚信体系挂钩。

● 建立工程项目合规性判定制度。工程项目采用工程规范之外新的技术措施且无相应标准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对是否满足工程规范的性能要求进行论证判定。

◀ 强化保障，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

● 制度保障。修订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化条例。

● 人才保障。成立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院，建立国家级的工程规范和标准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成立全国工程规范专家委员会，完善现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进标准化学教育，编制相关教材，鼓励和支持开设国际建筑标准化课程。开展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标准培训，纳入执业人员继续教育、专业人员岗位教育和工人培训教育。（《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一些企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

关处罚措施的适用，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重大及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严格执行建筑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制度，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对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根据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加大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作为建筑

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点，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流程，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严肃查处。特别是对于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从严追究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强化资质资格管理相

审核论证、审查专项方案，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要立即责令整改，依法实施罚款、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对涉及重大工程的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时整改，对重大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开通报。

●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活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



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活动。对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造成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要承担首要责任，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强化建筑施工安全信用惩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建筑施工安全信用体系，对违法失信责任主体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监督作用。要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和信用承诺制度，对于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失信责任主体，要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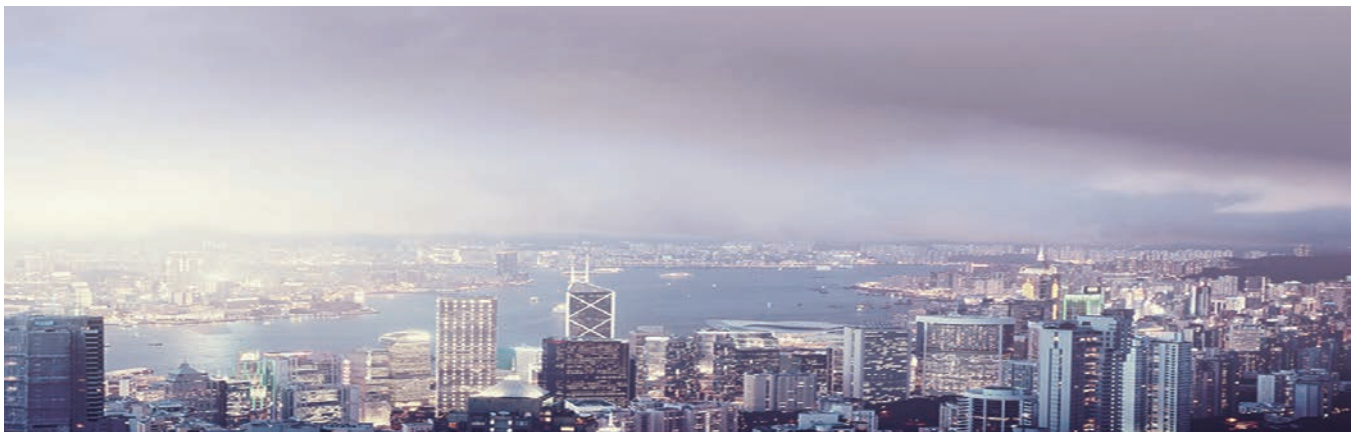
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向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不良信用信息。要将不良信用记录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在申领相关行政许可证时，从严审查把关。

● 要建立非法违法行为查处通报机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查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时，处罚权限不在本部门的，要及时向有处罚权的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罚

建议，切实强化查处工作联动，确保处罚措施落实到位。对于安全事故，属于本省（区、市）企业施工的，省级主管部门要在事故发生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依法作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跨省（区、市）施工的，

事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向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通报，并附具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材料及处罚建议，颁发管理机关要在接到通报之日起20日内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并依法作出处罚。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事故通报和处罚文件及时上传至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系统，并按季度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情况和非法违法行为处罚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每季度予以通报，对于不按规定时限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处罚的，予以通报批评。（《中国建设报》）



注册建造师管理新规征求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注册建造师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已执行10年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进行了修订。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修订后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共有7章49条。根据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的建造师，不得担任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在“注册”章节中，规定明确，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申请初始注册时，建造师要具备“受聘且只受聘于一个单位”等条件。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从事工程建设单位的人员，通过聘用单位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也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

规定同时明确，注册证书有效期为5年。申

请人有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的及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等10条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注册建造师有聘用单位破产、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等7种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在“执业”章节中，规定明确，注册建造师要在其注册证书所注明的专业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活动。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其中，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由一名建造师兼任。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法律责任”章节中，规定明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作为不良记录计入诚信档案。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建造师，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中国建设报》）



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加强完善4类重点对象农房危改工作 力争2019年基本完成2020年扫尾

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是实现中央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重点工作，针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危房改造对象认定不准确、深度贫困户无力建房、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力争到2019年基本完成、2020年做好扫尾工作。

危房改造对象认定

● 中央支持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应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中根据住房危险程度确定。经评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4类重点对象列为危房改造对象。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4类重点对象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 危房信息的录入、确定和动态调整。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逐户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相关信息录入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完成录入工作后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台账。农户身份及危房信息发生变化的，每年年底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调整。

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认定标准

● 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时住房应满足以下基本质量要求：选址安全，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明确“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具体要求或标准，配合扶贫部门确定贫困户退出的实施办法和工作程序。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住房安全性并出具房屋安全性评定结果。

减轻深度贫困户负担

●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省、市、县要落实危房改造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户的倾斜支持。要引导社会力量资助，鼓励志愿者帮扶和村民互助，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予以支持，构建多渠道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投入机制。

● 推广低成本改造方式。各地务必制定鼓励

政策，加大推广力度，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原则上 C 级危房必须加固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 D 级危房除险加固。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要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鼓励运用当地建材，建设造价低、功能好的农房。

● 为贫困户建房提供便利。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主动协调组织主要建材的采购与运输，降低贫困户危房改造成本。要向农户推荐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并指导双方签订协议。要积极协调施工方，采取垫资建设等方式帮助无启动资金的特困户改造危房。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对于政府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公租房等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提高农户满意度

● 提升改造效果。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这是农村危房改造的底线要求。北方地区要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积极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和清洁供暖。要

根据村庄规划实施风貌管控，开展院落整治，整体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实施到户技术指导、简化申请审批程序。各地要编制农村危房改造通用设计图集等基本的结构设计及建设施工要点简明手册并免费发放到户。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施工关键环节派员到场进行技术指导与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要发动社会专业人员及机构为农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与帮扶。要优化审批程序，加强上门服务，最大限度地降低农户提交申请材料的难度，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力争到 2019 年基本完成，2020 年做好扫尾工作。各地要在确保房屋质量和改造效果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安排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计划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备案。要在任务资金安排上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确保这些地区同步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中国建设报》）

当前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 三场变革和三件大事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 王铁宏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十分突出，2016年总产值达到19.36万亿元，从业者超过5185万人，是名符其实的支柱产业。建筑业正在经历产业现代化的全面提升，包括装配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和设计施工一体化。下一步，我们还要密切关注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国际化以及借助资本力量的资本化。

归纳起来说，当前建筑业改革发展正面临着三场全面而深刻的变革，即技术路径、市场模式和政府监管方式的变革。伴随着三场变革，还有三件大事对建筑业的影响也是广泛而深远的，那就是世界大事——“一带一路”战略、国家大事——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行业大事——如何增强信心。

建造技术路径的深刻变革——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中国为什么要发展工厂化装配式建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我国现有的建造技术路径（以下简称“传统技术”）形成于1982年，即钢筋混凝土现浇体系，又称“湿法作业”。从客观上讲，钢筋混凝土现浇体系虽然对城乡建设快速发展贡献很大，但弊端亦十分突出：一是粗放式，钢材、水泥浪费严重；二是用水量过大；三是工地脏、乱、差，往往是城市可吸入颗粒物的重要污染源；四是质量通病严重，开裂渗漏问题突出；五是劳动力成本飙升，招工难、管理难、质量控制难，这一条恰恰是最本质的。这表明，传统技术已非改不可了，加上节能减排的要求，必须加快转型，大力发展工厂化装配式建筑。

经过近10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工厂化装配式建筑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有些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归纳起来有3种模式：一是以万科和远大住工等为代表的钢筋混凝土预制装配式建筑（PC）。该模式适用于量大面广的多层、小高层办公、住宅建筑，在传统技术框架和框剪基础上侧重于外墙板、内墙板、楼板等的部品化，部品化率为40%~50%，并延伸至现场装修一体化，成本进一步压缩，已接近传统技术成本，可以做到约5天建一层。二是以东南网架、中建钢构等为代表的钢结构预制装配式建筑。该模式适用于高层超高层办公、宾馆建筑，部分应用到住宅建筑，在

传统技术核心筒的基础上，侧重于钢结构部品部件尽量工厂化，还延伸至现场装修一体化，部品化率为 30% ~ 40%，强调集成化率。三是以远大工厂化可持续建筑等为代表的钢结构预制装配式建筑。该模式适用于高层超高层办公、宾馆、公寓建筑，完全替代传统技术，更加节能（80%）、节钢（10% ~ 30%）、节混凝土（60% ~ 70%）、节水（90%），部品化率为 80% ~ 90%。部品在工厂内一步制作并装修到位，现场快捷安装，高度标准化、集成化使成本比传统技术压缩 1/4 ~ 1/3，可以做到每天建 1 ~ 2 层，实现“六节一环保”，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又好、又省、又快。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体现了从粗放的建筑业向高端制造业的转变，是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一场深刻变革。可持续建筑是在全钢结构上的部品化、集成化，采用近似标准集装箱式运输，海运成本大幅降低，可破解一般装配式建筑运输半径的瓶颈。

分析了 3 种装配式模式，就是要说明，此装配式非彼装配式，对此要有全面辩证思维。各有市场细分，各有特色，也各有局限性。必须指出，时至今日，行业里仍有些同志容易产生误解，即建筑产业现代化简单等于装配化，装配化简单等于 PC，这一认知是错误的，是不全面的。

我们对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的建安成本作过全面分析，得出以下结论：一是对 80~120 层超



高层建筑，按现行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 钢结构传统技术施工并筒装后竣工合同总价平均约为 14500

元/平方米 ~ 16000 元/平方米（全面统计），同比，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成套交付价可节省 1/3。二是对 30~70 层高层建筑，传统技术竣工合同总价平均约为 5500 元/平方米 ~ 6500 元/平方米左右（抽样统计），同比，钢构装配式建筑成本可节省 1/4。三是对 20~30 层小高层办公类建筑，抽样样本偏少，采用钢构装配式也能节省一定空间（约 1/6）。而对于 20~30 层及以下住宅类建筑，由于 PC 推广量增大、成本进一步降低，加上传统技术劳动力成本进一步增加形成剪刀差，再加上地方政府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奖励力度，现在可以说，PC 与传统技术成本相比较，基本上持平甚至略有优势。

在深刻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办《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时，务必把握其中最重要的两点内涵。一是“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二是“力争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下一步，各地政府在贯彻落实以上文件精神中的主要作用，一是加大倒逼机制，二是出台鼓励政策和做好示范工作。以上海为例，装配式建筑发展风生水起、如火如荼，其核心点就是倒逼 + 奖励。上海市政府规定 2016 年起外环线以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外环线以外不少于 50%，并逐年增加。

敦煌文博会主场馆成为工厂装配式发展的经典范例，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仅用 8 个月的时间就又好、又省、又快地建成了，不但结构装配化，机电设备装配化，装饰装修也装配化，装配化率达到 91.92%，创造了新的“敦煌奇迹”。敦煌文博会主场馆的示范经验表明，装配式建筑要取代现浇体系必须更好、更省、更快，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科技发展同样应遵循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即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我们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可以解决认识论的问题，

即中国现阶段为什么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我们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可以解决方法论的问题，即都有什么样的装配式建筑，我们如何选择。用发展的眼光分析重大技术的是非曲直与来龙去脉，用全面辩证的思维找准可行路线。

应对装配式建筑的挑战，我们要全面转型发展。对于地方政府，必须加大倒逼机制，必须落实鼓励政策，必须加强示范引导，必须抓住机遇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化以提升当地经济实力。对于建设方，必须采用装配式模式，必须降低成本，必须为广大用户带来好处。对于设计方，必须采用装配式模式，必须是装配式设计，必须要有新的设计核心能力。对于施工方，必须是装配式施工，必须尽快谋划发展装配式产业，必须引伸发展装配式建造的核心能力。



引伸发展，我们还要关注装配式建筑与BIM技术的结合、装配式建筑与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的结合、装配式建筑与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结合这三个方向性问题。当然，紧随BIM技术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重大科技对建筑科技发展及对建筑业发展的深刻广泛影响，我们亦要研究。

市场模式的深刻变革——全面推行PPP模式

国家大力推行PPP模式，逐渐形成了巨大的市场规模。从财政部PPP项目库看，截至2017年3月末，全国入库项目共计12287个，累计投资额14.6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项目1729个，

投资额2.9万亿元，落地率34.5%。国家示范项目共计700个，累计投资额1.7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项目464个，投资额1.19万亿元，落地率66.6%。从国家发展改革委PPP项目库看，自2015年起，第一批向社会公开推介了1043个项目，总投资1.97万亿元；第二批公开推介了1488个项目，总投资2.26万亿元。

PPP项目的大市场，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目前建筑业企业在参与PPP项目方面一个明显的现象就是“国进民退”，建筑业央企和国企承揽了已落地的大部分PPP项目，而民营企业则参与有限或很难参与。

究其原因，一是地方政府对与民营建筑业企业合作存有顾虑，担心民营建筑业企业违约风险高，容易引发对政府监管不力、国有资产流失、利益输送等方面的质疑。二是民营建筑业企业在PPP项目上的竞争力不强，特别是融资能力有限的短板，让民营建筑业企业对PPP项目望而兴叹。

如何推动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PPP项目？一是地方政府应加大对民营建筑业企业的扶持力度，从既保障PPP项目顺利实施又切实促进本地区建筑业企业发展的角度，制定相关鼓励扶持政策。江苏省在这方面的做法值得借鉴。江苏省政府的思路很有启发——如果江苏的项目都不让江苏企业干，那他们还怎么到外地参与竞争？二是民营建筑业企业要发挥自身特点，联合优势互补企业参与PPP项目。民营建筑业企业要充分发挥经营机制灵活、管理决策效率高的优势和作为本地企业的优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能与自身优势互补的央企、国企联合竞标PPP项目。也可以尝试通过战略重组、与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多渠道解决资金短缺问题。三是民营建筑业企业可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积极介入已落地实施的PPP项目，承揽其总承包业务。随着国家级、省级、市级乃至县级PPP项目的不断落地，市场整体规模将超出建筑业央企和国企的承揽能力，民营建筑业企业必将会大有可为。因此，民营建筑业企业要勇于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主动适应市

场变化，充分认识和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抢抓发展机遇。

需要关注的是，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基础上更深层的改革，即 PPP 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关键在于形成真正意义上优化设计、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甲乙双方理性契约关系。PPP 则是更深入的改革，是投资方式改革的深化，必然产生公共投资项目全面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的改革效果，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以断定，真正意义的 PPP 必然需要设计施工总承包，真正实现设计施工总承包则必然需要建筑产业综合技术的全面创新和提升。相信，这将会是经济新常态下转型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的必然要求。

在推进设计施工总承包发展中，既要关注中铁工、中建等真正意义上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创新经验。也要关注中天、苏中建设等内涵式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创新经验。当然还要关注现代集团、华蓝集团等以设计为龙头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创新经验。特别需要指出，中天、苏中建设的经验在 PPP 模式下有新的发展空间，就是承接 PPP 项目中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为甲方创造价值。



推广 PPP 后，央企、国企和一些上市企业实现跨越且转型，由建筑承包商向 PPP 综合承包商转变，获取投资、承建、运营 3 个效益。其他企业如果不能转型，但也必须跨越，必须寻找新的市场细分，要靠设计施工总承包为新的 PPP 项目业主创造价值。

政府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新一轮建筑业改革

国办《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涉及的建筑业深层次改革有：一是关于建筑市场模式改革。《意见》要求，“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二是关于招投标制度改革。《意见》提出，“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三是关于政府监管方式改革。《意见》要求，“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登记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并在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方面，“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四是关于质量监督的主体责任改革。《意见》要求，“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同时，政府可“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五是关于工程项目支付方式改革和投标价格改革。《意见》要求，“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

其中，关于市场模式改革，明确鼓励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关于招投标制度改革，明确按投资主体重新要求，对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不再简单一刀切；关于政府监管方式改革，开始直面问题，明确对甲乙双方同等要求；关于质量监督主体责任改革，明确要研究建立质量监督体制问题。

这些改革都是深层次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令建筑业期待。现在关键的关键就是看这些改革怎么落地，什么时候落地。值得关注后续将出台的一系列配套文件。

世界大事——“一带一路”战略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提出三年多来，伴随着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带动了大批重大项目建设，给建筑业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拓展空间。“一带一路”是大格局、大思维、大战略。

为推进建筑业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开展建筑业国际产能合作，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中国建筑业协会发起成立中国建筑业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联盟将以建筑业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政策、金融、法律、标准、信息等全方位综合服务，与国外经济组织机构交流合作，搭建建筑业企业协作平台。联盟还将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之间的协调合作，推进建筑业国际产能合作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建筑业协会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践行“一带一路”战略，一方面，搭建了重要的经验交流平台，每年召开一次经验交流大会；另一方面，紧密跟踪调研建筑业企业的成功实践，如云南建工、福建建工、东南网架、苏中建设等，推广他们在“借船出海”、“抱团出海”、“融入当地”、“深耕细作”等方面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

市病，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形成新的两翼。加快补齐区域发展短板，提升河北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优化调整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拓展发展新空间，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点优化开发新模式，打造全国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加快构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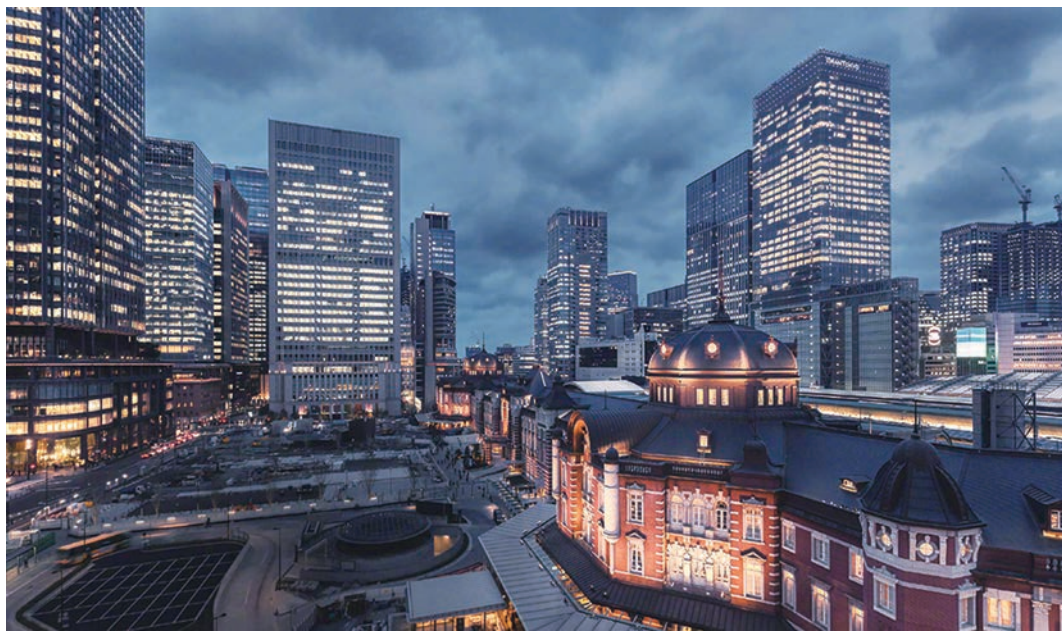
从宏观、战略和历史的层面，如何规划建设好雄安新区。一是历史性地把握好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三要素——城市天际线、建筑轮廓线、科学的交通路网。二是全面地把控好规划建设核心价值观内涵——低碳、简约、实用。三是深刻地把握其特殊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的重要作用——演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责任的现代化的国际化大都市的经典范例，千年大计。

当前，我们不但要把握好国际化大都市规划建设的正确发展方向，而且还要清醒意识到我国将历史地担当这一发展方向的引领者的责任。首先是借鉴，要对是非曲直有准确的判断。以美国为例，一方面，一般城市规划建设深受霍华德“田园城市”思想影响，摊大饼、汽车轮子上的国家，

土地和能源严重浪费。另一方面，国际化大都市商业中心区（以纽约曼哈顿为例）规划建设却又极尽节省土地空间之能事，开创了许多国际化大都市之先河。交通路网密布，不在车流人流和交通路网上算小账，而在建筑高度、容积率上算大账。在此基础上，

强调高层超高层建筑之间高度、体量、色彩、风格上的协调并注重形成建筑轮廓线。

据经济学家预测，中国的经济总量将在不远的



国家大事——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中央决定规划建设雄安新区，重点打造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有效缓解北京大城

将来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将在 2050 年前后占世界经济总量的约 1/3。无论历史地看，还是现实地看，中国都将引领世界城市规划建设发展方向，这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可或缺的部分。



用低碳、简约、实用原则抓好城市规划建设，应当成为引领发展方向的价值观。

我们要深入思考总规与标志性建筑的结合问题，即高度、体量、色彩、风格上的协调；低碳城市与低碳建筑的结合问题，即简约、实用合理的要求；科学的交通路网与建筑容积率的结合问题。

行业大事——增强信心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4.4 万亿元，增长 6.7%，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3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7 万亿元，增长 8.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11.9 万亿元，增长 17.4%。2016 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4.95 万亿元，增长 6.6%；建筑业总产值 1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增速比上年增加了 4.8%。这是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自 2011 年连续 5 年下降后，首次出现反弹。全年签订合同总额 3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9%，其中新签合同额 2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2%。这两项指标中，签订合同总额增速结束

了连续 5 年下降的局面，新签合同额增速更是由负转正。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意见》是时隔 32 年后，国务院再次为建筑业改革发展制定顶层设计。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期发文明确了六大发展目标，提出了九大主要任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将有力促进建筑业发展。作为国家大事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消息一经发布就引起世人瞩目，单从股市中相关概念股的一路高歌就可看出雄安新区对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在基础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等方面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国家大力推行 PPP 模式和 PPP 项目的不断落地，建筑业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加快，以上海市为代表的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力度，逐渐形成市场倒逼机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了建筑业企业“走出去”的步伐。2016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 61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8158 个，合同额 1260.3 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6%，同比增长 36%。

以上形势表明，我们要对建筑业的发展充满信心。信心即对自己及自己的行为有良好的预期。一个充满信心的人更具有魅力，更能让人信任。失去什么都不能失去信心。没有信心的人生，将是不完美的人生。

综上，我们对建筑业改革发展正经历的三场变革、三件大事作出分析，就是要学会顺应大势、把握大局、制定大策，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和辩证思维能力，突出做好建筑业的转型和创新工作，即对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的发展空间与新的市场细分做好更加深入的研究工作。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建设工程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围绕促进、持续、健康三个关键词，在肯定了建筑业的伟大成绩，指出存在突出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今后促进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内涵深刻，意义重大。

在当前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以国办名义出台这个《意见》，可见党和国家对建筑业的高度重视。我理解，“持续”表示党和国家希望建筑业面对新常态和国际化挑战，在经济下行压力的形势下攻坚克难，不要大起大落，继续保持平稳持续发展的态势；“健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建筑业在过去高速发展时期仍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市场不规范，行业自律方面还有不健康的地方；“促进”是目的，要求我们针对建筑业存在的问题，通过深化改革来推动建筑业开创新局面，打造“中国建筑”品牌。我们要认真学习，结合行业实际抓好落实。

一、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意见》用“一个支柱，两个大”首先肯定了建筑业的成绩，再次明确建筑业是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大，对社会影响大。

1. 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关于建筑业和住宅问题谈话发表以后，建筑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建筑业总产值是1980年的675倍，增加值是1980年的252倍。2012年以前的三十年来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增长在20%以上，年增加值平均约占GDP接近7%。2016年建筑业完成产值19.4万亿元，同比增长7.1%，实现增加值4.95万亿元，占GDP6.66%；建筑业缴纳营业税6165亿元，与2012年相比增长了40.5%。

2. 建筑产业规模

目前，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8.3万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2.9万个，工程监理企业7500多个，从业人员5000万以上，其中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超过200万。依据建筑业增加值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在全国各行业排在第四位（制造业约占40%，农业约占10%左右，批发零售业约占9%，建筑业约占6.6%）。

3. 吸纳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截至2013年末）建筑业从业人员5320.6万人，建筑业从业人员占全国单位从业人员14.9%。2016年从事建筑业农民工5662万人，占全国农民工20.1%，吸纳大量农村

转移劳动力，解决了社会劳动力就业问题。

4. 带动大量关联产业发展

建筑业物资消耗占全国总能耗量的三分之一。建筑产品的生产促进和带动了建材、冶金、有色、化工、轻工、机械、仪表、纺织、电子、运输等 50 多个相关产业的发展。仅房建工程所需建筑材料就有 76 大类、2500 多个规格、1800 多个品种。



5. 国际市场开拓稳步增长

我国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超过 4000 家，有 65 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记录》公布的 2016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入选企业数量居全球首位，目前，我国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业务已遍布全世界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6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24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完成营业额 1594.2 亿美元，其中排名世界第三的是中国交建集团，2016 年完成海外营业额 192.6 亿美元。

6. “十三五”与建筑业未来发展展望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的决胜历史阶段。党和国家先后提出了东北老工业区振兴、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京津冀一体化及“一带一路”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和倡议。“十三五”期间城镇化发展涉及到全国 20 多个城市群、18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和近 2 万多个城镇的建设；新增棚户区住房改造 2000 万套、新建高速公路 3 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要达到 3 万公里、城市道路 3000 公里。特别是雄安新区的设立和建设，通过区域发展战略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创新模

式，其红利不仅惠及京津冀，并将辐射全国，将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新的增长极。我们相信，这一系列创新发展战略的选择也必将给我国建筑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十年建筑业仍将是个朝阳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会更为突出和重要。

三、建筑业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经济发展“新常态”是指我国经济要从过去依靠规模扩张、低价劳动成本、低价土地改革、不注重环境保护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向依靠质量、提高效益型转变。过去 30 年建筑业正是一个依靠投资拉动和低价劳动力发展的主要行业。很长一个时期，建筑业在政策导向和市场监管上严重滞后，欠账过多，加上建筑业又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以至于造成行业存在着诸多深层次矛盾，而且有些问题很突出。

一是组织结构不尽合理，“大而不强不优，小而不专不精”；二是施工生产方式落后，劳务队伍散乱，工人技能素质偏低；三是监管制度不力，保障体系不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四是建筑市场不规范，恶意压价中标，无序恶性竞争。

总体上其发展还没有真正转移到依靠集约化管理和科技进步与质量效益的良性轨道上来。

三、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思路与重大举措

通过学习国办文件，我体会主要从以下八个方面深刻理解，抓好落实。

1. 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资质管理

建筑业实行资质管理是改革开放推行市场经济以来建筑企业市场准入的一项重大改革，在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壮大的实践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过度重视市场准入资质门槛，专业资质设置过多，造成工程承发包混乱，在实际操作中也给企业带来了许多难处。2012 年以前的两年多不少企业为了取得特级资质、多资质不惜人力、物力、财力，很大程度上加重企业负担。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新一届政府强调

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并取消一大批不必要的行政审批项目。包括建设领域也取消了不少，这次文件进一步就资质管理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是简化工程建设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优化总承包资质条件，减少不必要的专业资质认定，先后取消劳务资质，逐步淡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二是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和企业诚信建设，大力推进工程保险与质量担保。按照文件精神准入条件应放在企业综合实力上，包括工程业绩、资信能力、科技成果、管理水平（信息化建设）、财务状况（企业净资产与授信额度）；三是明确各方权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调责、权、利匹配和主体责任追究，做到放而不乱，管而不死，放要到位，管要严格。



《意见》虽然只是强调优化资质管理，其实质就是要充分发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改革不同专业资质的门槛设置，并通过新一轮企业资质就位，完善市场监管，为企业松绑，创造宽松市场竞争环境。同时，助推企业构建精益做强主业、优势体系直管、重在提质增效、秉承诚信创新的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大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集团，推动中小专业化企业集聚发

展，从而使不同类型企业按不同条件上升到新的市场竞争层次和高度，实施差别化发展，防止企业结构盲目雷同，统筹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行业发 展格局。

2. 以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为导向，改革完善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建立科学合理的招标投标制度是规范建筑市场的基本保证，但由于现行的招标投标制度设置还很不完善，加上市场监管不力，目前存在问题仍然很突出。围标串标，暗箱操作，“潜规则”等已成为建筑市场混乱不规范的“症结”。对企业来说，通常一个工程上百家报名，几十家入围，七八家投标，一家中标，工程交易成本巨大，造成极大的经济负担，从社会角度讲，也为工程建设滋长腐败提供了温床。

这次文件明确：

一是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工程招标投标范围，取消过去工程投标“一刀切”现状。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实行分类招标、优化投标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推行网上异地评标，简化招投标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实现交易全过程电子化，降低工程交易成本；三是探索推行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民间投资、外资、非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原则上由业主选择承包商；四是对最低价中标有一定底线约束。明确“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这里有三个关键词“原则上”“恶意低价”“履约担保”。

这就需要我们深刻理解文件精神，通过发挥行业优势，建立一个政府指导、行业自律、企业负责、中介依规、责权一致、社会监督、法制保障、高效运转的市场诚信保障体系，从源头上解决当前招投标中不符合实际的最低价中标问题。

3.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创新项目管理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现在，工程总承包提出三十多年了，但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善，特别是在市场准入上对建设单位缺乏制度约束，配套政策跟不上，至今推行举步维艰。

这次文件在加大推进工程总承包力度上有了保障措施。一是提出要加快工程总承包相关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的建立和规定；二是明确在政府投资工程和装配式建筑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要求实现基础、结构、装饰一体化施工，并授权总包单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总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合同中的其他专业业务；三是培育全过程的工程咨询企业，创新工程项目管理。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强调政府投资项目带头推行。这既为大型龙头企业发挥工程总承包优势，规范有序推进EPC创造了市场环境，又为具有综合管理实力的优秀企业创新项目管理模式，积极推广应用BT、BOT、PPP，改变传统单一的CM施工承包，以资本经营带动生产经营，逐步向“投建营”一体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4. 突出主题，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重于泰山，安全生产人命关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了严格落实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这次文件中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是在责任划分上有三大变化，首先明确强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首要责任。有了这个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就不能像过去那样随意对总包单位在工期、造价、材料采购、指定分包等方

面提出一些违规苛刻的霸王条款要求。一旦由于这些方面原因造成质量安全的严重问题，只要总包单位敢于追究，建设单位也难逃其责。当然建设单位如何负首要责任，关键需要政府监管措施有力，有一个长效保障机制。比如开发商，几十年后这个公司没有了谁来负责，这就必须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实施工程履约担保来解决。其次是提出探讨建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为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提供了保障。按目前的关系，监理名义上为建设单位负责，实际情况是不少企业非但主体责任未能落实，甚至将监理业务转移到施工方。从发展的趋势看，应该逐步在工程担保公司内设立监理，才能够保障业主首要责任的落实。再就是进一步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各方主体责任。这方面的责任比较清晰，但随着工程总承包的推进，施工图设计应尽快转移给工程总包方，这样主体责任就会更为直接、明确。

二是突出重点工程项目风险规避，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责任追究。文件对施工现场防护、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风险评估与细化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与责任终身制，包括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上墙、质量安全信息存档等制度。

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证体系。文件特别强调要提高政府和社会监管水平，明确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进行监管，同时推进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保险。

为贯彻国办文件精神，住房城乡建设部3月9日已出台了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并于4月7日在江苏召开了专题会议，中国建筑业协会代表行业在会上发出了建筑业企业提升质量安全行动倡议书。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倡议不能只是一个概念，喊个口号，而是要有一种钉钉子的精神，撸起袖子一锤一锤地钉，认真扎实地开展这项活动。中国建筑业协会已制定了贯彻落实三年提升

行动开展质量安全万里行活动方案，并已在山西召开会议全面落实。

5. 优化市场环境，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

文件除了对招投标制度做了重大改革外，还就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做了进一步明确。一是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地方设置的不合理规定和变相设立的一些市场准入门槛条件。这些将涉及到取消和解决企业跨省跨地区注册公司、缴纳注册费，以本地施工业绩限制外地企业进入，以审计结果为依据拖延工程结算等问题；二是完善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信息共享，建立市场主体责任黑名单制度，这里包括对各方责任主体和建设单位全覆盖；三是严格和规范工程结算，引导企业推行银行保函担保履约。这里对业主有三大重要限制措施：未完成施工结算的项目，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近期工程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是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都采取措施着力抓紧治理，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3年在安徽召开会议并在出台的改革发展指导意见中作了具体规定，至今已三年多了。但这些问题并没有很大改变，主要是地方经济利益和保护主义所致。相信国办文件下发以后有望尽快解决。

6. 增强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劳务企业转型与用工管理

20世纪80年代建筑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提出了管理与劳务两层内部分开。但由于缺乏政策引导，造成了企业一线作业人员全部分离面向社会，成为散兵游击队员。当前劳务队伍涣散，工人技术偏低已成为建筑业持续发展的瓶颈。《意见》在这方面提出加快培养人才，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和技能岗位倾斜，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

一是改革用工制度，推动劳务企业转型。鼓励现有劳务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强调要大力发

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小型专业化施工企业；二是建立和完善技术等级考核认定制度，逐步将农民工培养为新型产业工人，明确5年内完成培育300万产业工人，10年内培育1000万建筑产业工人的目标；三是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四是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到2020年实现劳动合同覆盖，对拖欠工人工资的单位提出具体处罚规定。

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总体来说，就是要建立一个培育建筑人才的长效机制，当前最根本的是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劳务企业转型和队伍管理。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专业（班组）分类、薪酬匹配、利益分享、社会保障、相对稳定的新型产业工人队伍激励机制；严格劳动务工人员岗前培训和主要工种技术等级考核持证上岗制度；加快建设劳务企业市场准入资信业绩查询平台、劳务输出用工实名制网络管理平台和企业自有专业技术产业工人管理的绩效考核平台。鼓励青年人学技术、钻业务、练本领，创造一个让有专长的人有平台、让进步的人有阶梯、让成功的人有机会、让能干的人有发展、让奉献的人不吃亏，关爱工匠，留住人才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7.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以国办文件明确提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还是首次。过去我们都讲建筑工业化，虽然建筑业和工业都属第二产业，但由于产品属性不同，所以建造方式、组织形式明显有区别。比如建筑产品单件固定、人员流动、露天生产，而工业产品流动，人员固定、室内生产。笼统地讲建筑业实现工业化是不科学的。2013年根据郑一军会长的要求我们设立了课题研究，提出了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概念。但产业现代化是一个历史发展的动态标准，是指整个产业要通过发展科学技术，运用先进的技术与管理手段及生产方式，促使整个产业建立在世界当代的先进科学技术与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意见》强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一是要

推进装配式建筑，并明确装配式建筑的比例 10 年内达到 30%，进而实现建筑设计标准化、部件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机械化、操作工人专业化、项目管理信息化、功能使用智能化等。这是因为装配式建筑能够运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改造和代替部分传统的手工作业建造建筑产品，加快工程建设速度，改善作业环境，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资源消耗，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是一种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创新。这既是将高能耗建筑向绿色建筑发展



的根本性改革，又是当前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主要途径。二是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大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三是改革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为工程建造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持。当前迫切需要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提高标准编制质量和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形成国标强制、行标通用、鼓励社团、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发布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引导促进企业制定适用本企业标准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创新发展体系。四是在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同时绝不能忽视包括对高层建筑泵送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等其他先进建造方式的研发和工艺革新，更不能把装配式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划等号。

8. 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引导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据悉，我国目前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已达 500 亿美元，“一带一路”倡议也为我国建筑企业实施“走出去”创建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为此，文件提出：一是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建筑业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积极“出海”开拓国际市场；二是加强中外标准衔接，加大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外文翻译和宣传推动力度，要求到 2025 年国家标准全部推出外文版；三是加快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培育一批有技术、会管理、敢担当、懂法律，高质量、高水平、高智商的国际人才。对建筑业企业来讲，就是要加强复合型管理人才的培养，对建筑类执业资格进行整合，优化资源规范化管理。

《意见》最后特别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建筑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强调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贴近企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的作用。文件还就加快修改《建筑法》《招标投标法》

以及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等问题提出了新的要求。应该说，《意见》为今后相当长时间内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具有里程碑的指导意义和很强的推动力。

当前，我国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期，面对新形势和总目标，贯彻“十三五”规划，积极投入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其势已成，其力已积，其时已至。让我们以国办 19 号文件为指导，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心工作，以创新驱动促进行业发展，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以科技进步增强竞争实力，加快企业战略转型和科学管理升级，为把建筑业打造成为具有较高贡献率的支柱产业、引领时代发展潮流的绿色产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诚信产业、具有较高产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而努力奋斗。



深化“放管服”改革 促进建筑业发展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协会会长 汪士和

根据建筑行业仍然存在的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设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突出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这是经国务院同意，为了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文件。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办19号文件，住建部、发改委等19部委又明确工作职责，开展统筹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工作。这说明各有关部委都把建筑业的改革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之上了，解决建筑行业存在问题的步伐将明显加快。作为多年来研究建筑市场管理及行业发展的专业协会，也想进一言，提出贯彻落实国办19号文件的几点思考，供制定政策的有关部门参考。

思考一：重诚信建设，轻“一刀切”管理

通过住建部在全国范围内两年工程质量治理

行动，应该说，建筑市场不规范行为有所收敛，但是治理工作中的“一刀切”执法管理，应该加以改变。

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只准收四类保证金，目的是节制以往过重过滥的各类保证金。但是在这类文件执行中还有值得商榷和改进的地方。例如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问题，住建部、财政部于6月20日联合下发的建质[2017]38号文第七条规定：发包人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第十一条对发包人返还保证金时间及违约责任做了明确规定。新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出台，不仅实事求是大幅度降低了预留保证金的比例（由过去执行了13年之久的5%，降为3%，降幅达40%），而且对保证金的返还做了规定。这是建筑业改革中施工企业的利好，受到广大企业的热

热烈欢迎。

那么，对规定收取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不是也应该做点改革呢？现在的做法属于简单的“一刀切”，不管企业以前在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支付情况，一律按资质等级的高低交纳一定数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这样做的结果：一是好坏不分，从来不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也要交；二是每个项目所在地都要交的话，每地交 50 ~ 100 万元也是个不小的负担。现在各地都在加强诚信建设，能不能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企业的诚信紧密挂钩呢？开车的朋友都知道，国家对“交强险”是每位车主每年都必须交的，即使你买了足够多的第三者险，交强险也是必须强制性购买。前不久有关部门出台新政，交强险变更为浮动式，由一成不变的金额变成上下浮动的费用。具体数额由车主前三年是否有事故来决定。上下浮动率最高均为 30%。也就是说三年内无事故将会降低交强险费用，反之会增加。通过奖惩措施，促使更多司机安全行车。由此联想到建筑行业有关部门（如“清欠办公室”）的“一刀切”收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做法，应该吸收“交强险”的改革思路。可以改革为近三年从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免交或减半征收。一来鼓励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二来切实减轻大多数企业的负担。因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毕竟是极少数。江苏省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问题上就实行了差别化管理。2017 年 5 月 1 日已经执行的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省住建厅联合了人社厅、交通厅、水利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共同下发了《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同时维护社会诚信和公平正义，做了实实在在的工作，受到江苏省施工企业的普遍欢迎。



关于履约保证金，在国际上是与支付保证金同等使用的，现在相当的建设单位只要求履约保证金，只字不提甲方应承担的支付担保的责任。这明显不公平，希望能在今后的补充文件中看到甲乙双方都履行责任的“双担保”。

思考二：重优质优价，轻低价中标

长期以来，由于《建筑法》迟迟得不到修订，相应的以《建筑法》为上位法而制定的《招标投标法》也脱离了建筑市场的实际。尽管对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是有明确规定的，但是在实践当中这一评标方法经常被滥用和错误使用，导致建筑企业对此怨声载道。特别是有一

些企业明显使用低于成本价投标，而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担心“说不清”，直接采用“最低价中标”的风险最小。造成的后果是有些企业中标以后通过偷工减料降低成本，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留下了很大的隐患。或者中标后再采用“做工作”、修改设计等方法把损失补回来（说明很多最低价中标价根本完不成该项目）。如果谈不拢就干脆把工程停下，导致了合同纠纷等一系列问题。最近，“低价中标”的现象及成因，已被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

6 月 24 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的联组会议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王力就产品购销领域存在的“低价中标”提问，询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有效遏制这类现象，

国家发改委何立峰主任回应了三方面的原因和解决问题要做的三方面的工作。三个方面原因：其一，招标人没有严格执行评标方法的有关规定；其二，投标人通过低价中标的收益远远大于他所要承担的风险；其三，监督管理不到位。解决问题的方法：一是依法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二是建议修改《招标投标法》，实施全过程的监管；三是加强监督执法，落实责任追究。

6月26日，《人民日报》刊登记者调查后的署名文章《最低价中标，该改改了》，提出了最低价中标“危害较大”的三种表现：1、助长以次充好，导致产品和工程建设质量下降，优汰劣胜；2、极易引发偷工减料，甚至埋下安全隐患；3、影响企业创新研发的积极性。找出了最低价中标“为何风行”的原因三条：1、担心“说不清”，规避“履职风险”，导致一些地方倾向于“最低价中标”，招标方普遍认为“价格低不犯错误”；2、市场质量监管缺位、不到位，也是“最低价中标”大行其道的助力；3、招标方过于强调成本而忽略质量，也导致招标的天平倾向于价格。最后总结调查企业的结果，提出的建议是：在产品（包括工程项目）招标中，修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防范恶意低价投标；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招标中修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模式，采用“经评审的平均投标价法”。

老实说，“最低价中标”在建筑行业不仅是“人人喊打”，甚至就是“深恶痛绝”，那么为什么能这么多年大行其道呢？

首先有法律依据“支撑”。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其次是有专家的“支持”，理由很充足很简单：国际上通行做法。先谈法律条文上的缺陷：“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

外”。“价格最低”好认定，一开标价格谁最低就是谁，问题在于专家评委如何做到在短短的一两个小时内通读完几十家投标企业的标书？又如何判断中标的最低标是否低于成本？所以“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这条规定本身就成了摆设，事实上这么多年来，有没有一例是因为“低于成本”价而被宣布为废标的案例？没有，一例没有！甚至离奇到比标底下浮40~50%的中标仍然为有效。法律上这条规定还存在法律效力吗？

再斗胆评价一些专家观点。因为中国加入WTO了，国际上通行做法是最低价中标，所以理所当然中国必须实行最低价中标。这也是有些行政管理部门领导疑惑的：为什么国外能实行最低价中标，在中国就有这么多反对的声音？笔者做过这方面的调查，归根结底是国内外的市场环境差异大造成的。大致上存在五个不一样：

第一：国外普遍实行的是设计、施工一体化，国内则是设计与施工“两张皮”，管理体制上的差别，造成施工企业即使有合理化的建议也没用。如果国内施工企业也能做到有“一体化”话语权的话，那么，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技术省下来的费用，就是施工企业利润。

第二：国外认为承包商的合法利润必须保证，如果你用低于成本价中标，工程的质量如何才能保证呢？所以当初有少数央企拿国内最低价中标的模式，为了中标让利让到骨子里，结果在国外承包的工程项目上赔得一塌糊涂，本来想如法炮制国内的做法，争取索赔减少损失，结果人家不吃这一套，工程质量要求丝毫不能降低，严格按合同办事，当然后果很严重。而国内理念是既要便宜又要好，至于企业的合法利润没人愿意关心，项目被偷工减料又监管不力，造成恶性循环，最终牺牲工程质量。

第三：社保体系存在差异。国外对于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保险等一切都要打入成本的，而国内的预算定额还是当初计划经济的模式，民工的“五险一金”少有能从预算中体现（有的省列出“社会保障费”，但要做到

应保尽保，缺口还很大)。那么这“政策性的亏损”是不是也挤占了企业的利润？

第四：国外讲究法制，一旦工程合同签订，一切按合同办。国内由于建筑市场不规范，很多建设方强迫在上报招标办备案的“阳合同”之外，还必须签订“阴合同”，许多霸王条款都签在这里，国外不可能这样操作。再者即使按照“阴”合同干完活，质量验收合格了，竣工结算也迟迟下不来，许多项目还必须通过审计。相当多地区的地方法规规定了“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大量非政府资金项目，也参照这样做，造成了事实上的“审计法”大于“合同法”，使得企业按合同要求干完活却拿不到钱，有的项目审计一拖三四年，无形中增加的财务成本，又得企业自身消化。

第五：国外甲乙双方在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方面的权利是对等的，而国内只提甲方对乙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很少听说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国内外建筑市场存在着以上“五个不一样”的环境，但把“最低价中标”的概念硬生生套在建筑企业头上，也就难怪反对声一片了。设身处境地想一想，搁谁受得了？因此强烈呼吁尽快取消商务标“唯低价是取”和“最低价中标模式”，大力推行优质优价的招投标取向，用价格鼓励企业多创更多的优质精品工程。在市场经济中，优质优价是被公众所认可的规则，优质低价的做法就是在扼杀“优质”。当我们国产家电质量不如进口产品时，同样规格尺寸大小的彩电，进口价格比国产要贵 1000 元至 2000 元，为什么很多老百姓宁可多花钱买质量好的？这就是优质产品的吸引力，花大价钱买好产品，一个字“值”。所以各行各业都应该要重优质优价，轻低价中标。

思考三：重实事求是，轻不切实际的条条框框

国办 [2017]19 号文第八条规定：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

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这条规定从源头强有力支持了住建部两年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对规范建筑市场的工作。多少年来，地方保护主义作怪，把地区建成一个个“土围子”，想出各种办法设置进省门槛，比较典型的是要求外地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或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对当地来说好处是显然的：一来在当地成立企业，税就必须交当地，可增加税收；二来明明是外地企业干的活，但统计产值却要算当地的；三来这种新成立的子公司规模小、资质低，无法参与竞争。但是对于外地进省企业麻烦就大了，即使再大的集团公司也经不起到处要求设立子公司(每处要求 200 平方米以上自有办公用房，管理人员要有多少人，其中一级建造师必须有多少人，等等)，对于建立统一建筑市场，则是有害无益的。

应该说国办 19 号文第八条就是为了打破壁垒，撤掉“土围子”，对于巩固住建部两年治理行动的成果绝对是好事。事实上，通过艰苦的工作，全国绝大多数省市都下文，取消了抬高门槛和设置壁垒的做法。全国“四库一平台”的建立，使得全国统一开放的大市场更加完善。可谁曾想到，国办 19 号文是 2 月 21 日颁发的，国家税务总局 4 月 20 日下发的 11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直接又从税务征收角度为地方上成立分公司开了方便之门。公告的第二条规定，“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的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从税务管理工作出发，可谓不“重”不“漏”，但明显与国办 19 号文是相违背的，也是严重脱离建筑业管理实际情况的，事实上一些地区(主要是市县)已经打着 11 号公告的牌子，又要求外地进驻当地的企业成立所谓“第三方”公司了，少数地区已经“死灰复燃”，

住建部花两年整治的成果眼看就要付之东流。希望 19 个部委明确职责分工，在贯彻落实国办 19 号文件时对此情况引起高度重视。



另外，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这一条是保护工人合法权益的，放在哪里都没有错。但是在执行方式方法上要考虑建筑业的实际情况，否则会有副作用。站在全国范围来看，各个地方人群生活习惯与消费习惯是有差异的：有的地方人喜欢存钱，在外打工每年的钱拿回去扣除生活用费就是备材料准备盖房子；有的地方人是有了钱就消费，花光了再出去挣，典型的“月光族”，按月足额发放以后，到手的钱喝喝小酒，打打小牌，上上网吧，很容易就潇洒花完了。到年底老婆孩子等着丈夫带钱回家过年时，没钱带回去就成麻烦问题。这种情况如果一个地区有几万人这样消费的话，就演变成社会问题。过去年底前发生恶意讨薪也有教训，这是其一；现在从事建筑业的工人每月收入少则五六千，多则八九千元，按照税法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是 3500 元，那按规定就得缴税，但是建筑工人普遍每天正常工作 10 ~ 12 个小时，超出 3500 元的部分可以说是延长劳动时间所得报酬，按 3500 元 / 月起征点征税似乎不合理，这是其二；有地区税务部门向企业征这部分税，分别征营业收入的 0.5 ~ 1% 不等，说法是“代扣代缴”，这里面又产生两个问题：一是代缴以后，代扣如何扣？根本无法从工人手中扣税，这无疑变成企业新的负担；二是即使代扣代缴，所定的应税税率也过高，实际情况测算结果按营业收入的 0.2 ~ 0.3% 左右合理，提供给有关部门参考。这是其三。那么如何根据

建筑业实际情况来解决工人的工资发放问题，江苏大多数企业的模式可以提供借鉴：每月每人发 800 ~ 1000 元生活费，剩余报酬年终一次性结算打到工人指定的银行卡上。

从企业角度来讲，这样不仅可减轻平常的资金压力（因任何工程项目的工程款都不可能按月足额拨给企业。干工程的钱往往都还是施工企业垫的，所以只发生生活费可减少流动资金压力），而且可以减少工人的无序流动（按规定工人都要求先培训后上岗，流动性过大不利于提高工人技能）。从工人角度来讲，一是保证平常资金安全（工人住宿相对简陋），二是年底一笔钱从家乡所在有关银行取出，旅途上资金安全，关键可以保证有一笔钱带回家。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经过连续多年的整顿，特别是现在也开始抓工程款支付的大背景下应该极少发生。企业现在都知道到年底工人工资是否足额发放是条红线，碰不得，所以没有必要一定强调按月足额发放。但同时也需要有关部门理解和支持，既然现行民工工资是超劳动时间得到的报酬（到年底集中支付的话，交税更少不了），是否考虑变通不征收他们的个人所得税，也就没有必要让企业代缴，同时减轻了工人和企业的负担。在建筑业改革关键时刻，如能有此类政策，那绝对是建筑业的福音。

实际上税务部门按建筑业实际情况办事，在营改增试行过程中有目共睹。2016 年营改增执行初期，各地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进行宣讲：增值税发票一经开出，销项税 = 销售额 * 11%；必须进行纳税申报，进项税能够归集多少，自取得发票后 180 天内经税务审核认证才允许抵扣，销项税减进项税差额当月缴纳入库，不能有丝毫的含糊。企业强烈反映，180 天的时间太短，不符合建筑业实际。据说税务部门经研究，下文调整为 360 天，今年 7 月 1 日执行。7 月 11 日下发的财税 [2017]58 号文，又对营改增试点期间建设服务等政策做出了补充通知，对“甲供材”符合规定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又为企业减负做了努力，为他

们务实的工作作风点赞。

思考四：重工程总承包，轻随意肢解工程

建筑市场完全放开之后，各种转包、挂靠盛行，甲方肢解工程成常态，屡禁不止。这里面有资质管理过去控得过死（一个总承包资质，最多只能增项5个专业资质）的原因。虽然“一拖五”的限制在2015年3月住建部新的资质规定中已经取消，甲方仍以各种借口明里暗里肢解工程。此外也有体制上设计与施工“两张皮”的原因。旧的工程建设模式——施工总承包，施工企业始终没有话语权，在这种背景下，笼统规定“总包负总责”，这个责任有点大，真的出点什么事，总承包企业替人受过，实属冤枉。

譬如：甲方现在对项目上稍许效益好一些的部分都进行了直接发包，哪怕总承包企业完全有施工能力也有自己的专业队伍，但是甲方不由分说就自行分包出去，有时工地上进来一些莫名其妙的专业队伍，总包一无所知，带来管理上极大的难度。问题的核心还在于：甲方随意肢解工程后，又把涉及的相关工程内容要求写进合同里，出了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这样总承包企业被迫承担无限的风险。

要彻底改变建筑市场的无序状况，必须要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即既要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又要赋予工程总承包单位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的权力（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的项目除外）。简单地说，就是总承包企业自己能完成的专业统统自己做，自己不能完成的由总承包单位自行选定专业承包公司完成，这样的“总包负总责”，让施工企业心服口服。

思考五：重个人执业资格，轻建筑企业资质

过去推行的管理模式，重监管、轻服务。重监管的抓手就是通过建筑企业资质来管市场、管企业。譬如，出了一个一般安全事故，马上打电话通知企业安全许可证暂扣三个月，而真正对出事项目上的项目经理触动不大，一级建造师资

格依旧，顶多换一个项目，项目经理照当。笔者主张对于行政执法，重点应放在对个人执业资格的处罚上，这样做的好处是：处罚面不大但影响面大，对其他项目经理（建造师）起到警示作用；反之，动则处罚整个企业，弊端在于：几千上万人的企业，一人犯错众人受罚，对企业发展的负面影响过大。

重个人执业资格，可以鼓励从业人员的敬业精神，提高个人的责任心。如果出了质量安全事故，不仅作为第一责任人追究，而且要暂停甚至终身吊销其执业资格，给只会“考证”“挂证”的挂名建造师也敲响警钟。

重个人执业资格还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建议把过去建筑行业师傅带徒弟的传统恢复并弘扬光大，加速青年的成长和成才。随着企业的发展，人才不可避免地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可以从新引进的大学生入手，采用师傅带徒弟的模式，提高青年员工整体素质。南通建工集团近来对已经推行的导师带徒做法进行评选，选出10对师徒，获集团公司“优秀师徒”称号的做法，可以借鉴。

当然，强调轻企业资质不是放松对企业加强监管，属于企业严重失信造假，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该承担什么责任就要追究什么责任，该资质降级直至取消企业资质毫不含糊。只是不要动不动就拿企业资质说事儿。

总之，国办19号文件是自1984年国家建筑业改革发布文件33年后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文件，能否认真贯彻落实国办19号文，对建筑业今后相当长时间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建筑行业同仁要以落实19号文件为契机，积极献计献策，为建筑业的发展创造出崭新的外部环境，促进建筑业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出更大贡献，把建筑业打造成名符其实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持之以恒抓好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 努力形成我国沿海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

9月4日，省政府在我市召开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工作座谈会，深入听取大连、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六个城市推进沿海经济带建设的工作汇报，并征求意见和建议。省长陈求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雷，市长肖盛峰出席会议；市领导袁克力、王强以及沿海六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沿海六市分别汇报了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建设情况及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并围绕鼓励沿海重点园区创新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园区发展活力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后，陈求发指出，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是党中央赋予辽宁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国家级发展平台，经过多年努力，沿海经济带建设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把沿海经济带建成我国沿海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是我们努力奋斗的目标，要站在全局高度和政治高度，切实肩负起历史使命，把沿海经济带建设好、发展好。

陈求发强调，沿海六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持之以恒抓好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努力形成我国沿海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一要突出抓好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三年攻坚行动这个首要任务，研究制定出台支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的政策措施，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进一步梳理明确、提出目标，加大改革创新和简政放权力度。二要突出抓好大连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形成“一核、一轴、两翼”的总体布局，带动沿海经济带各城市互联、互补、互动发展，加快建成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大连日报）

上海大连对口合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振兴东北战略，扎实推进上海大连对口合作。9月3日，带着对辽宁老工业基地4300万人民的深情厚谊，上海党政、经贸代表团来到大连，共谋合作发展。当日下午，在大连棒棰岛宾馆，代表团与辽宁及大连党政领导深入座谈交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省委副书记、省长陈求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希在讲话时指出，在举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际，上海代表团来到辽宁、来到大连，让我们倍感亲切、倍受感动。他代表辽宁省委、省政府对上海代表团一行表示热烈欢迎，

对上海市长期以来给予辽宁振兴发展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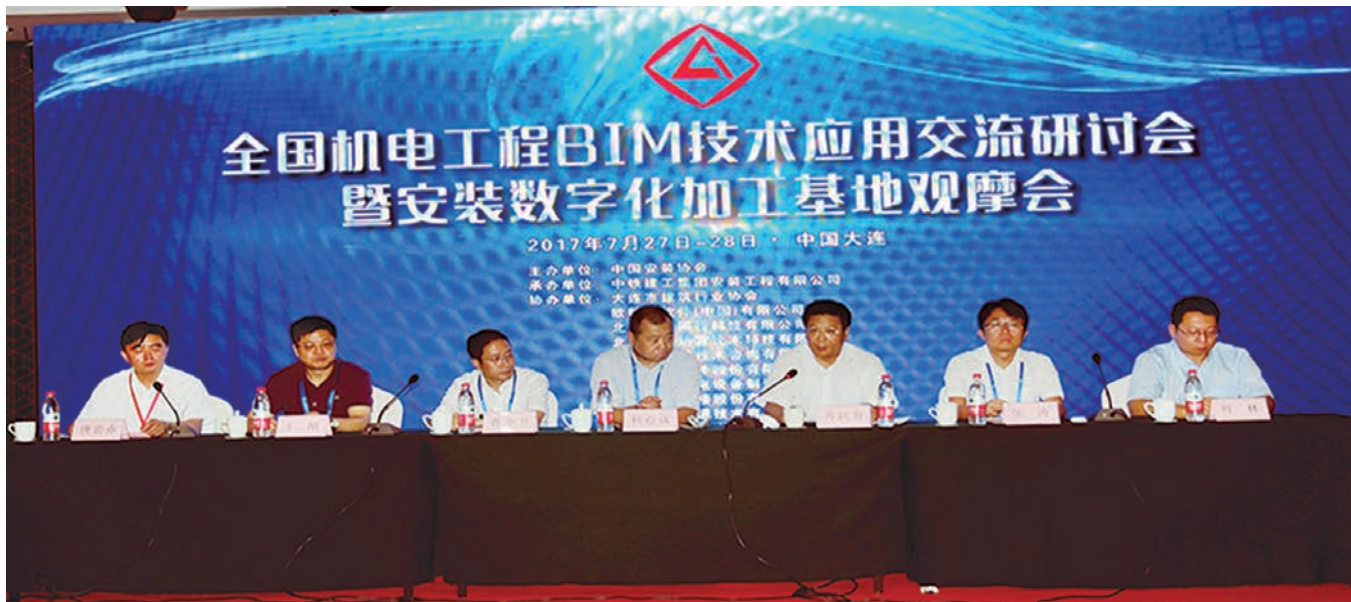
李希指出，组织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建立对口合作机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东北振兴战略作出的重大部署，是辽宁振兴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与大连市开展对口合作以来，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力推进，目前已取得良好成效。这次上海代表团来辽宁、来大连，必将有力推动上海与辽宁的全方位交流合作，为辽宁振兴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上海的好思路、好作风，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进对口合作取得扎实成效。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对口合作与融入国家“三大战略”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建成“一带五基地”目标。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学习上海敢为人先的精神和先进的发展理念，摒弃传统思维模式、摆脱固有路径依赖，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三是要健全和完善对口合作机制，以大连为依托，将合作范围拓展到沿海经济带、拓展到全省，实现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的合作。四是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进一步细化合作方案，不断提高对口合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五是要进一步加大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培训力度。



全国机电工程BIM技术应用交流研讨会暨安装数字化加工基地观摩会在连隆重召开

7月27日上午9时，由中国安装协会主办，中铁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办，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及其他9家单位协办的全国机电工程BIM技术应用交流研讨会暨安装数字化加工基地观摩会在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元大酒店隆重召开。来自全国各地近500名代表参会。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苏跃升、中国安装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杨存成先后在会上致辞，分别阐述了BIM技术应用于机电安装工程的重要性，并对广大机电安装企业普及BIM技术应用，推动安装产业变革提出殷切希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BIM中心主任曹少卫、中铁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张涛、

苏跃升会长代表会议协办单位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说，我们很荣幸邀请到各位领导和

嘉宾莅临海滨城市大连，在此共济一堂，畅谈机电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话题，交流、学习先进企业的成功经验。并接着谈了其对于 BIM 技术应用于机电安装工程的观点和感悟。

他说，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BIM 技术已被越来越多



具有前瞻性的施工企业应用于机电安装工程项目中，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企业核心竞争力。国家住建部在《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中把 BIM 技术作为支撑行业、产业升级的核心技术重点发展，同时 BIM 技术也被列为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研究和推广的应用技术。目前建筑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行业正不断面临新的挑战，要实现技术升级、管理升级与产业升级，BIM 技术将发挥重要作用。希望通过本次交流会，BIM 技术可以被更多企业认识和掌握，并不断取得新突破。

他介绍了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近几年大力推

动 BIM 技术应用的情况。2016 年下半年，我们联合大连市建筑装饰协会、大连市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以及 18 家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共同发起，成立了大连市第一个“BIM 创新产业联盟”；于 2016 年年底，在中建八局“甘井子区医疗卫生健康中心项目”的施工现场，举办了 BIM 技术应用及节能墙体工业化示范观摩会，将中建八局比较成熟的 BIM 技术与其他建筑企业分享，给其他企业提供了很好的学习和借鉴平台；今年 4 月 18 日，又举办了 BIM 应用培训交流会，更加深入地推广了 BIM 技术，促进建筑企业将 BIM 技术从“技术手段”转变为“管理手段”，以加快建筑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我市建筑工业化的进程。目前，我市建筑业企业如三川建设集团、中建八局大连公司、宜华建设集团、大连建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大连中盈机电工程公司等纷纷在 BIM 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起到了行业引领作用。

他表示，我们行业协会将在推动机电安装行业发展过程中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将牵头编制有关 BIM 应用与实施的协会标准、行业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引领行业科技发展趋势。并对机电安装企业提出希望和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自身现状及发展需求，更加重视 BIM 技术推广与应用，运用 BIM 技术解决好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技术与项目管理的实际难题，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我国机电安装行业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优工程复查组来连复查我市“国优”项目

2017年7月31-8月2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优工程”复查组一行4人在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高飞的带领下，对我市推荐申报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建二局东北公司承建的“大连亿合现代城一标段商业中心及地下室”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专家组严格按照



国优工程检查要求，对中建二局东北公司申报项

目的实体和档案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大连建筑行业协会和中建二局的相关领导对检查工作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圆满结束。检查组最终评价，该工程设计新颖，施工难度大，与周边环境协调，主体结构安全可靠，沉降稳定，技术管理资料齐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室内外装修精美，并做出向评委会推荐国家优质工程的结论。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多年来始终致力于鼓励企业创先争优，推动企业品牌建设。近五年来，在协会的积极推动下，我市建筑业企业共获得“鲁班奖”3项，“国家优质工程奖”2项，“中国钢结构金奖”5项，“中国安装之星”1项；省优“世纪杯”138项，省“优质主体”454项；市优“星海杯”236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66项；国家级文明工地35项；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135项，市级安全示范工地496项。这些成绩在全省居于首位。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携手大连港医院 为百名农民工免费体检

2017年8月18日，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携手大连港医院，为大连东港“鲁能四季酒店”项目工地上中建八局东北分公司、中建二局大连东北分公司、大连圣鑫建设集团、大连共益建设集团等参建单位共计100多名农民工免费做了健康体检。经检查，有1人患有结核，40人患有高血压，还有9人糖耐量异常，1人有陈旧性骨折。院方将体检报告及时送达项目工地，并与项目部领导反馈沟通，对病患者给予治疗和防范的正确建议和指导。项目部领导表示，将把患病工人的情况统计汇报给公司领导，对需要入院治疗的工人将给予一定的帮助。



此前，大连港医院就与我市部分建筑企业签署定点救治方案，开辟“工伤救治绿色通道”，如果企业发生工伤时，仅需企业联络人提前电话通知医院，工伤病人姓名及大致确认伤患部位。患者抵达医院，配合核实院定点协议单位资格，出具身份证挂号就医即可开辟绿色通道，无需携带现金，无需反复挂号，快速看病，精准治疗，最大程度保障患者的救治和减轻企业负担，得到建筑企业的一致好评。该院还定期走上街头、进入社区为市民义诊，并深入海岛为重症残疾人士进行入户鉴定，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

大连港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拥有国际先进的治疗仪器和精湛的医疗护理团队，最大程度满足患者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质量、康复需求。其新引进的脊柱内镜、关节镜、腹腔镜、膀胱镜为脊柱、关节、胃肠道、肝、胆疾病及膀胱、前列腺等疾病患者带来福音，其微创、损伤轻、手术时间短、恢复快的特点将成为医疗趋势，是一次医疗史上的技术革命。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成功举办 二级建造师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宣讲会

2017年8月18日下午，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在建协职业培训学校举办了二级建造师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宣讲会。80余家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现场座无虚席。

辽宁省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于今年7月份下发文件《简化辽宁省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注册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住建注〔2017〕10号），明确要求二级建造师申报工作由原来的报送纸质材料调整为网络申报，我市申报工作8月份开始正式启用新系统受理材料。鉴于很多企业反映对新

系统不熟悉、不了解、影响申报成功率等情况，协会特针对会员企业召开此次宣讲会，邀请二建申报工作区级审核单位、市里审批单位对新的申报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讲解，并请已经通过审核的企业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分享成功经验。

此次宣讲会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现场互动效果好，很多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都得到了圆满解答，与会人员纷纷称赞协会为会员企业提供的服务接地气。





8月24日，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组织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悦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共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东北分公司、中建二局大连东北分公司共10家企业，在大连港医院举办了“工伤绿色通道”的签约仪式。此次签约意义重大，开创了大连市建筑行业与医疗行业携手合作，为农民工开辟生命健康通道的先河。

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袁毅副总经理分别作了讲话。



会上，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苏跃升会长和大

苏会长亲自为大连港医院韩峰院长颁发了会员单

位牌匾和证书。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多年来严格履行为企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基本职能，换届后更是致力于拓宽服务范围，深化服务内涵，把协会打造成企业真正的“娘家”。苏会长在会上表示，下一步与政府脱钩后，协会将以行业自律为抓手，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为企业提供更多接地气的服务，比如，推动优质工程品牌同招投标相结合、促进行业培训规范化，监督企业用工中的劳务合同管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等。总之，我们要想企业所想、解企业所需，力争做到对大连市 3000 家建筑企业服务全覆盖，实现为企业服务的最大化。

大连港医院是一家有着 60 多年历史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其“仁爱，诚信，和谐，进步”的服务理念、精良的技术水平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很好的社会口碑。该院在此之前就与我市部分建筑企业签署了定点救治方案，对定点企业实行“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交费、优先治疗、优先住院”的五个优先原则。这次与建筑企业签订“工伤救治绿色通道”，将最大程度地保障农

民工患者的救治和减轻建筑企业的负担，对患者和企业来说，都是极其利好的举措。就在一周之前，



大连港医院还在大连东港“鲁能四季酒店”项目工地上，为中建八局东北分公司、中建二局大连东北分公司、大连圣鑫建设集团、大连共益建设集团等东港周边项目的施工单位共计 100 多名农民工免费做了健康体检。

签约仪式圆满成功。会后苏会长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这次携手大连港医院，为建筑企业一线工人开辟“工伤绿色通道”，是我们为企业做的一件实事。今后，协会将携手更多的爱心机构，共同关爱我们建筑一线的兄弟姐妹，将为我们的建筑行业和企业提供更多暖心的服务。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苏跃升会长 带队下乡调研座谈

8月30日，市建协苏跃升会长、陈兴顾问、叶林秘书长等一行六人圆满完成了庄河市和瓦房店市的建筑企业调研任务。此次调研座谈主题是1、企业2016年产值及2017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及产值增减情况；2、企业对创建优质品牌（星海杯、世纪杯、鲁班奖以及优秀企业、优秀经理、优秀项目经理等）的需求和存在的问题；3、企业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或困难；4、企业对协会工作有哪些意见和建议；5、针对市建委和市财政局于今年一月下发的《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统一管理后相关问题的通知》，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调研得到了两地建设主管部门领导、建筑业协会及建筑企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庄河市的大连海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通建设集团、大连大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瓦房店市的大连共益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永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瓦房店市岗店建筑

工程公司、大连恒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大连茂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0多家企业负责人参会。

苏会长与企业负责人就所调研的主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现场气氛热烈，企业家们畅所欲言，对企业本身存在的问题，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对目前建筑市场的感悟，以及对建筑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都和盘托出，苏会长都耐心倾听，并以多年成功的实战经验和行业高端的前瞻视角一一给予分析和解答，毫无保留，让其他企业家受益匪浅。对于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如关于社保费问题、保证金问题，以及人才缺口等问题，苏会长表示，将以行业自律或者人大代表联名提案等方式和手段一一予以落实和解决。

与会者一致感受到协会换届后新领导班子的新气象，纷纷表示以苏会长为领导核心的新一届协会想企业所想，解企业之困，为企业服务的举措接地气，暖人心，让他们真正感受到了协会是会员企业的娘家。





近年来，综观全行业，经济运行压力持续加大。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力度空前，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把“去库存”的重点放在房地产领域，造成建筑施工工业产值大幅度下滑，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大连建工集团始终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坚定党对国有企业领导不动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集团党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团结和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抢抓机遇谋发展，攻坚克难保生存，齐心协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保持了企业生产经营总体平稳运行。

集团领导班子具备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以年初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全面部署，统筹安排，先后召开全系统安全工作会议、质量工作会议、经营工作会议、留守工作会议、党建工作会议，对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和安排，明确分工，逐级分解，层层落实，

为完成年度经济指标和各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中央、省委、市委下发的《关于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要求，全系统认真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专题召开动员会议，部署了全系统“两学一做”专题教育的工作和实施方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广泛开展“党员先锋岗”、“我为党旗添光彩”、





“一个党员一面旗帜”、“进社区、亮身份、做表率、树形象”等活动，在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利用厂务公开、政务公开、建工安全报等载体，大力宣传，树立典型，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更加显现，为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组织保证。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大连建工集团始终秉承并践行着“以品牌开拓市场、以精品占领市场、以服务巩固市场”的企业经营理念，不断巩固传统施工产业，努力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转变观念，重心偏移，革新技术，在装配式建筑、新能源节



能环保、工程总承包、PPP项目模式、BIM技术等方面开展了实际研究工作，力争由“承建商”到“综合服务提供商”的转型，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在内部管理中，注重保安全、提质量、创精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大检查和整改力度。每年检查施工现场百余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均达95%以上。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100%，优

良率69%，多个项目荣获“省世纪杯”、“市星海杯”，“省标准化示范工地”、“市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程”，尤其是华润置地系列项目，获得了华润置地全国2016年度A级承包商（总承包类）奖，在各级安全和质量检查中也是受到表彰最多的项目，沈阳华润幸福里工程获得了“哈、长、沈”三省市联检金牌工地、沈阳市“新貌杯”奖、沈阳和平区“安全文明项目部”等。为此，



大连建工集团获得“大连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沈阳市安全文明施工优秀企业”等称号。

工会、团委形成合力，凝心聚力。以文化创建设为抓手，充分利用重大节日及纪念日的契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如：“建工杯”系列活动、综合知识竞赛、纪念长征胜利八十周年



文艺汇演等。理论与实践结合较好，职工群众反映强烈，党员干部深受教育，企业文化显著提升。通过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了一大批文艺骨干，多次参加市里举办的各类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获得一致好评。



集团党委时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深入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坚持走访慰问老领导、老干部、困难党员，送去慰问金、粮油米面等物品；每年夏天，开展为各个项目部“送清凉”活动；每年为在职职工办理了医疗互助，部分大病职工已受益。各种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不断惠及职工和农民工，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针对信访稳定工作，大连建工集团坚定不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要求，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持排查，消除隐患，杜绝了群访，减少了重访，做到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总体为零，无不稳定因素，确保了一方平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大连建工集团在集团党委及董事会正确带领下，连续数年被省发改委续评为AAA级信用单位，在省、市重点工程招投标时获得投标资格；并连续五个年度被国家工商局评定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还被国家、省、市建筑行业协先后评定为“优秀施工企业”及“先进企业”、被市委宣传部及司法局联合评定为“大连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被市综治委评为“2016年度中省市直单位综治（平安大连建设）先进集体”等光荣称号。



大连建工集团未来发展之路，坚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大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继承和发扬优秀成果，科学分析形势，正确把握方向，积极开拓市场，在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中勇于求变、主动转变、务实谋变，奋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主业更强、优势充分释放的多元化发展新路，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本报讯：集团公司为了释放员工工作生活压力，增强团队意识与企业凝聚力于2017年8月19日-20日在瓦房店将军石进行了两天一夜的拓展训练。



美丽的清晨，将所有的压力释放；清凉的海风，吹响了欢乐的出行集结号；温柔的阳光，洒在每位员工的面颊上；轻松的心情，定格在了快门按动的瞬间。两个多小时的路程虽然很长，但大家一路欢声笑语，欣赏着沿途的美景，不觉间就到达了本次拓展的目的地——瓦房店将军石。简短休息调整后，乘车来到了将军石附近的一片海滩。来到海滩还未来得及填饱肚子，大家就迫不及待地换上泳衣，到大海里游泳、戏水。一帮男同事在海中玩起了扔西瓜的游戏，大家玩的不亦乐乎。沙滩上的同事们在紧锣密鼓的布置游戏道具，大家布置的一丝不苟，期待着即将到来的游戏能够

更加尽兴。



通过四种花色的扑克牌，将同事们分为了蓝、黄、粉、红四队。首先进行的是踩气球大战，四队两两PK，胜出两队再决胜。将气球用绳子绑在队员的脚踝处，裁判员鸣哨比赛开始，两方队员互踩对方气球。两队激烈争夺，场面热火朝天，人仰马翻、随处可见，这个游戏体现了攻与守的平衡，更需要同队队员的团队协作能力。参赛队员们玩得很投入，场下观赛的同事们同样看得非常过瘾。随后进行的是筷子夹乒乓球接力赛，每队队员用筷子从篮筐里夹乒乓球，跑过规定距离，将乒乓球放入规定篮筐内后返回，将筷子传递给下个队员进行接力，夹相同数量乒乓球用时较短的队伍获胜。大家你追我赶不甘示弱，即要掌握好手上的力道不让球掉下来，又要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终点。下午的拓展在吃西瓜的游戏中达到了

一个高潮，每队一人吃一人喂，吃西瓜的队员将手背在后边，不能用手触碰西瓜及喂西瓜人，喂西瓜和吃西瓜的队员眼睛都蒙住，由另外一个队员指挥方位，在规定时间内吃得最快的队伍获胜。有的队伍吃的很斯文，慢条斯理一口一口吃起来，有的队伍则是风卷残云大口的吃，更有甚者用牙齿像锯齿一样来收割西瓜，引来了观看的同事们捧腹大笑，一时间欢声笑语好不热闹。在进行双人背夹气球的游戏时，天空中出现了一道漂亮的彩虹，经历过风雨后才能见彩虹，相信集团公司也能在2017年下半年迎来又一个高峰。

一直到下午五点半，大家才意犹未尽地离开了海滩，驱车回酒店准备迎接晚上的联欢晚会。



19时30分，皓月当空，星光璀璨，暖风吹拂着我们的脸颊。同事相聚，共叙情谊，我们迎来了九洲大联欢。灯光闪烁耀星空，美酒飘香舞韵浓，我们载歌载舞，共度良宵。行政部王鹏的开场舞rock the house，充满了青春活力，震撼全场。集团行政总监李鑫和合约部谭晓伟带来的《九洲赋》朗诵，气势恢宏，让人回忆起九洲建设30多年的发展历程。人力资源田东煜和采购部牛河山带来的相声《穿越》，诙谐幽默，让人忍俊不禁。服务大厅全体员工带来的合唱歌曲《相亲相爱一家人》情意浓浓，向大家展现了一个团结友爱的小家庭。财务部集体为大家合唱的《明天会更好》，引发了大家的共鸣，不约而同地合唱了起来，共

同祝愿九洲建设的明天会更好。大家纷纷上台，一展歌喉，晚会的气氛达到了一个又一个高潮。晚会期间还为获得集团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全员学习、竞聘上岗培训考核优胜个人及团体颁发了奖状。孔总在演唱歌曲之前也激励大家要不断学习，为九洲建设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联欢晚会后，大家围绕篝火，点燃烟花放飞孔明灯。



有词为证：

季夏八月，将军石，九洲英豪齐聚。
遥想将军当年事，觥筹错论英雄
篝火映天、圆月高悬，唱响九洲情。
山水之间，歌甜舞美人欢。
忆三十八载岁月，承儒家之道，大展宏图。
滨城版图，数年间，广厦千百矗立。
展新篇章，筑起九洲梦，追梦起航。
智慧九洲，和善再创辉煌。





泰通建设集团发起成立“建立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国际联盟”

日前，笔者从有关方面获悉，由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起的“建立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国际联盟”各项筹备工作已经结束，即将在辽宁大连成立，并计划于今年10月召开的“2017中国装配式建筑产业高峰论坛”期间正式启动。

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一种变革，生产方式的一场革命，因此，装配式建筑近几年在全国范围内得以迅速推广。为了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及推进集团海外战略进程，今年7月，以装配式建筑产业为核心的中润泰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方”产业园落户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核心区域。近日即将成立的建立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国际联盟，就是“建立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的五大平台之一。

据了解，在全国住建部、工信部、科技部和辽宁省建筑行业协会等部委有关部门支持下，由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多家优秀行业企业共同组建了“建立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国际联盟”。联盟汇聚了国内外相关知名建筑机构、工业化建筑上下游企业、高校以及研发机构等。率先从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产品展示、市场销售等一体化产业链闭合的经营模式，并通过国际联盟整合多方资源，运用跨境电商平台搭建全球的研发设计、创客联盟、建筑产业上下游企业市场营销的

支撑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产业合作、企业与市场 and 资本互动，提高联盟成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该联盟秉承“携手、创新、共享、未来”的宗旨，以形成规模化生产并推向市场为目的，聚集一批积极投身于生态智能装配式建筑领域的企业、科研机构、设计院、高等院校等组织，共同推进我国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据相关负责人表示，“加强生态智能建筑产业国际化交流、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是联盟的最终目标。联盟将依靠现有的多项专利技术和一系列创新技术共同推进装配式建筑房屋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绿色装配式建设普及为宗旨，依靠联盟的综合实力和绿色装配式建筑体系独具的优势，为“一带一路”及国家智能化建筑产业提供服务。践行“创新、共享、合作、共赢”理念，紧紧围绕装配式建筑的“产、学、研、用”等方面，充分嫁接联盟的国内和国际资源，搭建多方合作共赢平台，促进行业上下游产业无缝对接，为装配式建筑产业提供一站式、管家式服务，为推动建筑行业升级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做出应有贡献。

标准化、工厂化打造高铁样板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汉十高铁1标项目施工掠影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施工的汉十高铁1标坚持标准化、工厂化施工，目前，已完成路基土石方及桥涵等下部工程，打造出全线路基施工样板，施工经验在全线推广。

汉十高铁1标全长25公里，主要工程包括桥梁21座计10.713公里、涵洞32座计672.22横延米、路基长度14.287公里、轨道工程50铺轨公里。



汉十高铁1标为先行开工段，路基占线路全长的57.1%，比重超过一半，项目部遵循“样板引路、试验先行”原则，提前筹划，将路基作为土工结构物施工，将附属作为主体工程施工，全面推行标准化，打造亮点示范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分区段进行路基及过渡段填筑施工，严控原材料质量，强抓现场管控，实现机械化和专业化作业，通过第三方检测，压实度、K30、EVD这三项指标全部达到施工要求。路基骨架及栅栏等小型构件，采取工厂化预制生产，在预制厂内建成拼装

示范区，施工时做到细致整齐，确保“内实外美”。绿化施工选用专业公司施工，打造出一段段的路基亮点。汉十公司组织路基施工观摩交流会，全线施工单位到现场参观学习。经过沉降观测，路基填方堆载预压6个月，沉降效果在允许范围内。项目部被汉十公司评为2016年度先进单位。

目前，工地现场正在进行路基表层填筑、路基附属、绿化、桥面系附属工程等施工。（李澍彤）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主体不适用的 法律纠纷案例解析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 任厚诚

案件事实：

2013年4月23日赵某以A省C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名义与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由A省C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包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砂石厂“ABC钢构厂房及附属厂房”施工，合同总包干价210万元，工程款分批支付，至工程竣工验收留15万元作质保金1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20日内结清。2013年10月31日赵某同样以A省C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名义与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约定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锅炉房钢结构厂房工程单价按2013年4月23日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平均单价执行。2014年6月18日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赵某签订《承诺书》约定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给付赵某工程进度款78万元，赵某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钢构房屋项遮盖工程。2013年8月11日赵某、唐某与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赵某、唐某承接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锅炉厂房施工，合同价款21万元，分批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留1万元作质保金1年后支付。2015年1月29日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赵某开办的D物资有限公司账户汇款10万元。赵某和唐某认为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尚欠余款（包括到期质保金）28.6万元，经多次催收未果，遂于2017年1月14日起诉法院，请求：1、判令B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支付二原告工程款28.6万元及该款自2014年11月14日起逾期利息3万元；2、诉讼费由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原告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身份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承诺书、工程施工合同、增加工程量结算单、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账单、D物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

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答辩，也未提交证据材料。

律师点评：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厚诚认为：1、二原告非2013年4月23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不享有该合同权利，故二原告对该合同无诉讼主体资格；2、根据2014年8月11日二原告与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气钢筒易棚制作安装及锅炉房增加工程量总价3.1万元。”的证据材料，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欠原告工程款项应为21万元+3.1万元=24.1万元；3、关于利息的诉讼请求，因双方当事人未作约定，故该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支持。

法院判决：

一、B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赵某、唐某工程款24.1万元；

二、驳回原告赵某、唐某的其它诉讼请求。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李大洋律师

建设工程领域，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常见纠纷为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往往工程发包人为达到拖延支付工程款的目的，迟延与承包人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导致工程承包人拿不到工程价款而向法院起诉主张工程价款，作为工程承包人如何依法维权，本文将从承包人能否以送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文件（送审价）作为结算依据，来透视工程结算相关法律问题。

一、工程结算阶段工程款结算与以送审价作为结算依据的适用条件及具体案例分析

工程价款 结算，是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依据承包合同中关于付款条款的规定和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的一项经济活动。

（一）以送审价作为结算依据的适用条件

1、承、发包双方必须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逾期不答复的，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以送审价为准的约定，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也可以在补充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

2、承、发包双方必须约定明确具体的答复时间，比如，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 30 日内答复。

3、承发包双方必须约定，逾期不答复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价款。

4、签收结算文件的人员必须是有权限的人员，如：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财务人员等。

（二）具体案例分析

笔者研究一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对工程款结算与支付中容易产生的纠纷进行分析，以期对工程结算阶段工程款结算是否能以送审价作为结算依据有更具体的诠释。



施工方 A 单位与发包方 B 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A 单位起诉至法院请求 B 单位支付工程价款。在起诉前，A 单位向 B 公司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 B 单位寄送了全套的结算书，并对邮寄过程进行了公证。根据合同约定，B 单位在收到 A 公司上报的结算后 30 日内进行审核，超过 30 日不予回复的，结算自动生效。

法院认定，依据双方约定，B公司向A单位送达的结算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工程款总额应当依据该份结算书予以确定。

本案例中，争议的焦点是B公司向A单位送达结算书的效力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第20条，即只有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当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候，在约定的期限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此时，承包人给发包人送的竣工结算文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二、当事人在合同中仅约定了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答复，但没有约定逾期答复的法律后果，能否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通过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判例及最高院编辑的相关书籍，对该法律问题，司法实践中认定：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答复，但未约定逾期不答复的法律后果，不能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20条（以下简称该项规定）的规定。该项规定主要是明确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合同责任，而不是新增加一方当事人的责任。该项规定适用的前提，必须是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法律后果。这一约定适用的前提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然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这种视为认可的方式，只是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在约定的

期限内答复，但未约定逾期答复的法律后果，就不存在适用该项规定的前提，法院不宜对此进行推论，做扩大解释，否则将不利于平等保护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三、施工企业在工程竣工结算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合同订立阶段

（1）在示范合同文本中的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发包人（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30天）对承包人（乙方）送交的工程价款结算报告不予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送交结算价。

（2）要注意在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职权中应明确是否有接受承包人工程价款结算报告，审核工程价款结算报告的权利。

（3）合同中应约定发包人不签收结算等文书时，承包人可以采用的其他送达方式，例如公告送达、邮寄送达需要回执。

（二）合同履行阶段

（1）如果建设工程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内容，就应当通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进行明确。

（2）要注意发包人有权负责工程价款结算人员的变化，并保管相应的文字资料。

（3）要注意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等资料的保存，建立档案室，由专人负责整理与收集。

（4）发包人审核期限届满，施工企业应及时以发出“以送审价为准”支付工程价款的函件。

建筑工程具有投资大、工期长、产品固定、施工生产流动性强、受自社会环境因素影响大等特点，从而导致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履行长期性及高风险性的特点。因此，施工企业必须重视工程结算法律问题，合同中明确约定逾期答复送审价的法律后果，这样才能及时追索回工程款。



防水施工的三大重点和十大错误

大连顺发建筑防水

导致房屋渗漏的原因有很多：比如房屋建筑不合格，防水材料达不到国家标准（国标），但是通过长期的防水实践证明：抛却以上两种因素之外，大部分渗漏的原因就是普通师傅刷防水很随意。不能按照标准化施工的要求进行防水作业，渗漏自然难以避免。

防水施工最重要的三点在于：基层处理，坚固平整无明水；施工标准，高度厚度不漏刷；后期保护，干固养护不破坏。让我们一起来看看防水施工中出现的各种奇葩现象。

一、基层没有做湿润处理即可开始防水涂刷

基层吸水性强，吸收了防水涂料中的乳液成分，导致干固后的防水层易出现起粉、无强度、针眼等缺陷。建议充分喷水润湿，最好用界面处理剂处理。

二、基层有水进行防水涂刷

基层有明水时，会稀释防水涂料，造成乳液不均匀，配比改变，表面形成泛白等。

三、防水只要刷3遍即可，没有厚度要求，或者一次性刷太厚。刷防水不光要有遍数上的要求、交叉涂刷方向上的要求，每一遍的厚度更重要，即使闭水试验不漏，因为太薄，时间久了没有保障；规范要求：地面防水层涂膜厚度应该达到1.5mm，事实上，很多家庭都未做到。

一次性涂刷太厚，表面干固成膜后，内部涂料尚未干固完全，随着水蒸气的挥发，会造成起泡甚至开裂。特别是阴角部位，容易堆料而引起上述问题。

刷防水一定要按工艺要求一遍一遍的刷，上一遍干透了再刷下一遍，如果为了图省事，把防水倒在地上随便呼啦开，各个部位有厚有薄，干燥的速度肯定不一样，厚的地方表面干了，下面还呈糊状，一旦此时闭水，防水就等于白做了。

四、直接在拉毛层上做防水

这样涂刷防水是存在隐患的，拉毛的毛刺尖上，即使被涂上防水涂料，也是最薄弱的地方；很多家庭刷防水前未对原墙拉毛层做铲平处理，直接在毛刺上刷防水，如果毛刺断了，内个位置就是一个小洞洞。所以，在拉毛层刷防水首先要对毛刺进行扫平处理，以不刺手为宜，如果拉毛层有空鼓要先铲掉空鼓部位。

五、没有做保护层，后期施工造成破坏

防水涂料表面不做保护层，后期交叉施工造成破坏，导致防水层失效。另外长时间裸露也会降低涂层使用寿命。

六、防水层没有固化就进行闭水试验，刷完防水只做一次闭水试验。防水涂料未固化时，防水层尚处于反应中，放入清水进行闭水试验，会破坏防水层，易造成防水层起壳、脱落等。

闭水实验合格，地面先做保护层，待洁具安装完毕或瓷砖铺完水泥充分结构之后，争取再做一遍蓄水实验，为的是检验在铺贴过程中是否有二次破坏防水层。

七、在防水涂料里加入其它物质

防水涂料的配比是经过严格的测试的，加入水等其他物质改变了产品配比，质量无法保证，降低防水效果。

八、地面新做的水暖走在防水层下面

建议把新做的水管暖气管铺设在防水层上边，万一出现渗漏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到其他住户

九、管口、阴角等部位未抹成圆弧角

阴阳角抹圆，是规避防水隐患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越锐的棱角，防水约脆弱，越容易出问题。阴角、管口部位是防水的重要节点，未抹成圆弧易形成应力集中，造成防水层开裂，导致漏水。

十、基层没处理好，直接刷防水

基层如果空鼓、起沙或开裂，先把基层处理结实之后，充分干燥了，再刷防水，否则会影响防水质量和寿命的。



8月24日，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主办，中施企协（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第三届工程建设行业互联网大会”在上海隆重召开。已经举办至第三届的建筑行业互联网大会，本次参会人数再创记录，大会吸引1300余名建筑业相关人士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会长曹玉书、秘书长尚润涛、副秘书长孙晓波，以及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会长徐征、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处长王建伟、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朱岩、新中大软件总裁韩爱生、鲁班软件董事长杨宝明、海康威视副总裁徐习明等

企业在会上集中展示、分享了建筑行业最新的互联网及信息化技术创新和应用成果。

曹玉书会长在大会上作了题为《紧抓机遇 开拓创新 深入推进行业“互联网+”行动》的重要讲话，分析了我国互联网发展形势，就深入推进行业“互联网+”行动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提高认识，把握行业互联网发展方向；二是大胆探索，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三是积极作为，强化行业互联网基础建设；四是多措并举，加强人才智力保障。他强调，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不断开创新业绩，持续推进行业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在大会开幕致辞上，徐征会长回顾了近30年工程建设行业发展给上海带来的变化，肯定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在促进行业发展所发挥的引领作用，介绍了上海在推进“互联网+”行动所做的工作，总结了近年来取得的成绩。

主题论坛上，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处长王建伟发表了《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 加快推进制造强国建设》的主题演讲，总结了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重要性，梳理了我国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主要思路和目标任务，并介绍了下一步工作内容。

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朱岩在大会上发表了主题为“互联网+环境下的建筑施工产业重构”的演讲，从新技术下的新需求和新规则角度，梳理了建筑行业转型的基础和施工企业应



行业领导和专家在大会上发表了精彩的主题演讲。

本次大会以“智慧建造 互联互通 共享发展”为主题，包括新中大软件、鲁班软件、海康威视、筑材网、华政税务、中建八局、上海建工、中电建建筑集团、龙信建设、南通四建等一大批优秀

具的互联网思维。

互联网 + 时代下的企业级项目管理创新

大会主论坛上，新中大软件总裁韩爱生发表了主题为“互联网 + 企业级项目管理创新”的精彩演讲。韩爱生认为，无论是在“营改增”、“PPP



模式”、“建筑产业化”、“工程总承包”的建筑业新常态下，还是互联网技术在建筑领域的不断深化应用的趋势，都对建筑业的项目管理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围绕企业级项目管理创新，韩爱生在融合 BIM 的企业级项目管理创新、装配式建造时代的项目管理创新、业税财一体的企业共享中心创新、基于智能物联的企业风险管理创新、基于移动互联的企业协同管理创新等多个维度和企业分享了新中大在建筑行业近 20 年的项目管理信息化实践经验和新中大在智慧建造、营改增、智能印控、共享中心、大数据等领域的一系列方案与产品的创新。

鲁班软件董事长杨宝明，海康威视副总裁徐习明、筑材网 CEO 黄新宇等专家围绕“BIM”、“智慧工地”、“建筑业集采”等课题纷纷发表了精彩演讲，专题论坛邀请到中施企协数据服务公司、中建八局、上海建工、中电建建筑、龙信建设、南通四建等单位专家围绕“互联网 + 建筑”的创新与实践成果进行了专题分享。

智慧建造：新中大多款重磅产品集中亮相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BIM 技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技术的兴起和应用，新中大也提前进行产品和解决方案布局，帮助众多企业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本次大会上全新重装亮相

的“新中大项目管理融合 BIM 解决方案”、“新中大项目现场移动应用解决方案”、“新中大智慧建造解决方案”、“新中大智能印控解决方案”等众多重磅产品和解决方案成为大会现场一道独特的风景，展台前引来了众多业内人士和媒体围观咨询。

据悉，虽然此次新中大的很多产品和解决方案尚属在公众面前的首次亮相

，但是包括“智能印控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融合 BIM 解决方案”等产品方案都早有在实际客户项目中部署试用，在业内获得了不错的口碑。

作为中国最早从事项目管理研究的大型管理软件供应商，新中大是国内项目管理领域第一品牌，截至目前服务全国客户超过 15 万家。尤其是在工程建设行业管理信息化领域，其工程行业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面对建筑业新常态，为了更好地帮助工程建设行业客户面对“互联网 +”的管理创新，近年来，新中大不断创新布局建筑业信息化应用领域，先后推出了新中大 URP 软件 i6P 工程版、新中大建筑业“营改增”解决方案、新中大集团管控信息化解决方案、新中大智慧建造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方案，日渐成为国内项目管理软件、营改增软件、智慧工程、建筑业大数据云服务等领域的领军企业。